

合同编号: 2026474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王治中

电话：88229285

电子邮箱：ydljdxzbg@sina.com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筑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群大厦六层 6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希俊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243315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626710040

联系人：王希俊

联系电话：15600442288

电子邮箱：zmHRwxj@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乙方保证派遣人员符合法定就业条件，无任何影响履职的违法违规记录及身体障碍。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自 2026 年5月1日起至 2027 年4月30日止派遣 59 人到甲方。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包括：

(一)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其中包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福利费、绩效考核奖励费等，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在北京市海淀区社保及公积金经办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劳务派遣管理费。

第五条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海淀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标准及网格绩效标准、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经费标准支付，乙方的劳务管理费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190 元/人/月）。如合同期内海淀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标准、网格绩效标准、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经费标准调整，则可以参照调整后标准执行。根据派遣人员的数量及用工期限，本合同劳务费总额最终由甲乙双方按以上标准结算，以最终结算价为准，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 30 天，并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试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二) 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返乙方，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安排合适人员接替，逾期未到岗的，甲方有权按该岗位劳务费标准的 50% 扣除当期劳务费，直至替补人员到岗履职。

具体情况如下：

- (1) 劳务派遣人员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及以上重大损失的；
- (4) 发生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变化等)。
- (5) 在劳务派遣期间，乙方将派遣人员同时派遣到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劳务派遣人员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8) 派遣人员在应聘时未如实提供或者故意掩盖、伪造、歪曲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信息、个人学历信息、个人工作信息及个人健康信息等)，导致派遣人员与乙方劳动合同无效的。
- (9) 派遣人员连续旷工 2 天及以上或月度旷工累计 3 天及以上的；
- (10) 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11) 派遣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政务信息的；

(12) 派遣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恶性冲突，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的。

(三) 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

(四)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五)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乙方已经书面确认已收到并知晓甲方规章制度，且承诺督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

(六)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工伤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启动相关处理程序，逾期未处理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依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人员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由甲方依法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乙方应先行足额支付上述待遇，再凭合法有效凭证向甲方结算，甲方有权对费用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七) 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无异议的视为认可试工结果，

(八)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及时对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调整，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直至退回派遣人员。

(九) 对试用期满后，甲方认为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因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 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漏缴、少缴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派遣人员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一) 在甲方确认乙方派遣人员加班后、并无法安排补休的，甲方按时支付足额加班费，代扣个人所得税。

(十二)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

(十三)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度（但发生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除外。因发生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甲方因工作需要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重大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但索赔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核心义务。

（二）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违法解除本合同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要求。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无权主张前述补偿、赔偿。

（三）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推荐人选，推荐前应对应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身份核实、健康初检，并向甲方提供应聘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学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真实有效资料，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30 天），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60 天），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半年），乙方应在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劳动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四）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基础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培训；3、职业技能培训等。

（五）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派遣人员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派遣期限未满，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派遣人员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该情形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六）乙方应当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支付记录应保存至少 2 年，甲方有权随时核查，如乙方拖欠、克扣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劳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派遣人员，并按该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乙方应当定期开展安全生

产培训，确保派遣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如因乙方安全教育缺失导致派遣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依法为派遣人员北京市海淀区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如乙方漏缴、少缴、迟缴社保费用的，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补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如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享受社保待遇的，乙方应赔偿派遣人员的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办公，做好服务工作。现场管理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甲方的工作协调，如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

(十) 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如派遣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解除劳动合同等。

(十一) 为派遣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十二) 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乙方应在工伤事故认定后及时与甲方结算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不得拖延，且不得将工伤赔偿责任转嫁给甲方。

(十三) 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工作秘密和机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甲方有权将该赔偿款从劳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四)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可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应达到甲方岗位要求, 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到甲方工作, 无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人员,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培训合格人员到岗。

(十五) 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资质持续有效, 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效或甲方受损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六) 乙方应承担派遣人员的全部用人主体责任,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 其他所有与派遣人员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七)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的在岗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 接受甲方的监督审核, 甲方发现资料虚假的, 有权扣除当期劳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八) 如派遣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 乙方应作为第一责任方参与处理, 承担全部应诉责任, 如甲方因此支付赔偿、补偿费用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派遣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劳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章 费用及结算

第八条 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如乙方不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 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劳务费, 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第九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财政拨款延迟、不可抗力等），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乙方无异议。

第十条 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对加班费的计算及发放进行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五）甲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退回派遣人员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无需对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二条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数、期限及其他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自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日起 20 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

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招聘人员的费用、工作延误损失等。

第十三条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出现工作、信息处理错误或其他失职等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警告或辞退处理。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劳务费中直接扣除损失金额。

第十四条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合工作岗位要求，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立即更换情形除外），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排合适人员接替，乙方未及时安排替补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该岗位空缺人员的劳务费从本合同劳务费中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该岗位劳务费标准的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替补人员到岗。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劳务费，并按本合同总劳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一）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失效的；
- （二）乙方拖欠、克扣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累计超过 3 天的；
- （三）乙方漏缴、少缴、迟缴社保费用累计超过 2 次的；
- （四）乙方将劳务派遣业务转包、分包的；
- （五）乙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六）乙方累计 3 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派遣人员的；
- （七）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第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劳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劳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五章 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三) 合同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 (四) 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因违约致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或依法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遣人员的离职交接、社保停缴及关系转移等全部手续，甲方予以配合。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继续承担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产生的工伤、社保、劳动争议等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合同期满前30天，如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续签，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提前做好派遣人员的安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政务信息及本合同内容均属于保密范围，乙方及派遣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均具有不可转让性，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名单、岗位说明、录用条件、甲方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9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9日

